

承诺函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并对所述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0925075K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90号			
注册资本	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忠光			
成立日期	1995年03月31日			
出资结构/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股东类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550	79.58%	
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	20.42%	
	合计	12000	100%	——

2、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以本公司管理的金石新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金石新招三号”）认购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金石新招三号的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金石新招三号的委托人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6、金石新招三号委托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与天富能源、天富能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天富能源的股东、天富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7、本公司承诺金石新招三号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募集资金将在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后,上市方案上报备案前募集完成。

8、本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金石新招三号所持有的天富能源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金石新招三号的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金石新招三号份额亦不得请求退出。

9、金石新招三号认购天富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均系金石新招三号委托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10、本公司与天富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天富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及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1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12、本公司最近三年与天富能源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樊新生代

2016年11月22日